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4月13日证监许可[2021]1241号《关于准予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自2021年8月16日起，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投票期间为自2023年11月14日起至2023年12月11日17:00止的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基金代码：013145，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故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阅读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2月13日发布的《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一议案，即《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3年11月13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4年7月11日

（四）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1、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8层

电话：（021）60417368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联系人：刘之菁

邮政编码：200031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2、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3、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345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3年11月13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即2023年11月1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电话投票、网络投票三种投票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tock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自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本单位授权的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8层

电话：（021)60417368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联系人：刘之菁

邮政编码：200031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345）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或其他合适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的投票通道参与本次投票。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亦将通过短信平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关于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点击短信中的网页链接进入网络投票页面参与本次投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本人姓名、开户证件号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4、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5、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投票页面进行提交，并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与其他形式的表决票一并进行统计。

（四）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授权形式

（1）个人投资者以纸面授权形式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以纸面授权形式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5）如果代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6）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敬请投资者注意。

2、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方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或者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如果授权委托中均未明确委托人的具体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期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统计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4年7月10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规定的电话投票表决期间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345）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规定的电话投票表决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5、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本人姓名、开户证件号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否则表决票无效。

在会议规定的网络投票表决期间提交网络表决票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2）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话投票、网络投票的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中记录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七、决议生效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会议有效召开。

2、《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常设联系人：刘之菁

联系电话：021-60417368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恒业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以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345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60417368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由于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附件二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意见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将视为无效表决。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7月10日的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次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需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本基金继续存续期间，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2、本基金将继续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4月13日证监许可[2021]1241号《关于准予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自2021年8月16日起，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顺利运作至今。

2、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基金管理人无需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四、本基金持续运作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第八十三条至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基金持续运作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时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

如本次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裕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29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裕纯债A	招商招裕纯债C	招商招裕纯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94	002995	01556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19	1.0471	1.040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2,379,749.47	12,658.46	39,924.0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475,949.90	2,531.70	7,984.8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	0.30	0.30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13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4年6月13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4年6月1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6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6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4年6月14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4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6月1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并在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后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4年4月8日，并于2024年4月9日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2024年4月9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间为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5月7日。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6月3日刊登了《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由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33，979，628.50元，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现金红利发放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本次剩余财产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13日，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6月19日，每份基金份额发放资金为人民币0.8984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收到资金的时间、流程、规则等应遵循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6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聚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38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家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筱筠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家毅			
任职日期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欧基金研究员/交易员、博时基金交易员、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顾问。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上述调整自2